

宿州经开区公安分局特巡警大队日常训练场

地扩修项目

同步发布。

郭志超

2024.4.26

项目编号: JSHR-20240418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标)

采购人: 宿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盖章)
代理机构: 江苏宏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4月



宿州经开区公安分局特巡警大队日常训练场 地扩修项目

项目编号：JSHR-20240418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电子标)

采购人：宿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盖章）
代理机构：江苏宏润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供应商资格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磋商文件获取办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货物服务要求/项目要求	12
一、详细技术参数要求/项目要求:	12
二、商务要求	13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审查	14
一、资格性审查表	14
二、符合性审查表	16
第五章 评分办法	17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9
一、总则	19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0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22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24
五、磋商与评审	25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27
七、质疑与投诉	28
第七章 采购合同（服务类/工程类供参考）	29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合同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合同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合同特殊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	29
一、磋商响应函.....	55
二、项目要求响应情况表（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	56
三、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通用）.....	57
四、本项目实施方案.....	58
五、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宿州经开区公安分局特巡警大队日常训练场地扩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宏润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宿州市埇桥区和园小区17栋330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5月 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HR-20240418

项目名称：宿州经开区公安分局特巡警大队日常训练场地扩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16133.41元

最高限价：316133.41元

采购需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 期：30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宿州”（<http://credit.ahsz.gov.cn/cms/infoPublicity/toInfoHongHeiMd.actio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发布的为准，查询截止时点为采购响应递交截止时间。

情形（2）由供应商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4.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1）投标单位要求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企业资质改革后的具有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后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且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 日至 2024年5月 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上获取。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并符合资格要求者，投标人将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注明联系人及电话）发送至2869312004@qq.com，并电话（13255118652）告知，进行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报名成功后代理机构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送至投标人邮箱。招标文件每套人民币300元整，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5月 日 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递交，投标人使用招标文件所要求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

生成 PDF 格式的加密投标文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2869312004@qq.com)
五、开启

时间: 2024 年 5 月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网上提交,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 2869312004@qq.com, 供应商无须前往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直播网址及二维码详见采购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 316133.41 元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10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2、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签字后扫描成 PDF 格式(或 PDF 格式加盖电子印章)。投标(响应)文件须加密码, 停止接收投标(响应)文件并公布投标人后, 由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会现场通过直播间向各供应商获取投标(响应)文件解密密码, 解密成功后进行开标、评标活动。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文件递交时间, 注意邮件发送时效问题, 若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供应商通过邮件递交的文件,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请各供应商确保邮件可正常打开查看标书, 若文件损坏或提供的图片资料模糊不清或标书无法查看的,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宿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地址: 宿州市埇桥区南二环路龙河公园东南
联系方式: 郭警官 159557015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江苏宏润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宿州市埇桥区和园小区 17 栋 3303 室
联系方式: 胥工 132551186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郭警官、胥工
电 话: 15955701516、13255118652

4. 在线质疑

投标人如果针对此招标（采购）文件存在质疑，可通过邮件（2869312004@qq.com）或纸质版发起异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会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宿州经开区公安分局特巡警大队日常训练场地扩修项目 项目编号：JSHR-20240418 采购内容及预算：详见工程量清单。
2	采购人：宿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地址：宿州市埇桥区南二环路龙河公园东南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郭警官 15955701516
3	代理机构：江苏宏润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宿州市埇桥区和园小区 17 栋 3303 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胥工 13255118652
4	本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类
5	采购有效期：磋商开始后 60 天
6	成交人个数： 1 个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和答复：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
9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日 09 点 00 分 提交地点：网上递交，投标人使用招标文件所要求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生成 PDF 格式的加密投标文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2869312004@qq.com） 磋商开始时间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 磋商地点：安徽宿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	评审方法：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 22、23 条及本文件第四章、第五章
11	交货或服务提供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p>1、为优化营商环境，减少企业成本，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本项目通过腾讯会议直播的方式进行开标。</p> <p>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并签字、盖章（或进行电子签章），生成一个加密 PD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邮箱 2869312004@qq.com。以投标人最终发送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文件。</p> <p>3、投标人应于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入腾讯会议群，并在进群后按照格式“公司名称（前 6 个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联系电话”修改群名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点击链接入会，或添加至会议列表：</p>

	<p>4、2024年05月 日09时00分代理机构开启视频直播并开标。</p> <p>5、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应在代理机构宣布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起30分钟内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密码”发送到邮箱2869312004@qq.com。并由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未能及时发送“密码”的或30分钟内发送的密码不能解密成功的，按无效标处理）</p> <p>6、本项目开评标过程中的询标、澄清等程序均通过会议直播群进行，询标、澄清响应时间不超过询标发起后15分钟，若超过15分钟不作出响应，视为放弃解释权力，评委按不利于投标人解释处理。</p> <p>注：</p> <p>1、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无效标处理：</p> <p>（1）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p> <p>（2）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p> <p>（3）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p> <p>2、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人没有及时登录直播间、未完成签到、密码发送、询标、澄清等环节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3	<p>签订合同地点：宿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p> <p>合同期限：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p>
14	<p>服务期：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p>
15	<p>磋商保证金：0万元。</p> <p>注意事项：</p> <p>1.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宿财购[2021]48号）执行，政府采购货物、服务以及以非招标方式开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一律免收投标（响应）保证金。</p>
16	<p>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p>
17	<p>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开始时间一致。（以到账时间为准）</p>
18	<p>公告公示媒介：安徽省招投标信息网及安徽宿州经济开发区网站。</p>
19	<p>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注意事项（重要）</p> <p>16.1 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组成中另外设置以下节点给供应商上传对应资料，不能对应的，可上传至“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节点：</p>

	磋商文件第 章第 项要求的彩页 磋商文件第 章第 项要求的检测报告 磋商文件第 章第 项要求的证书
21	<p>1.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p> <p>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2. 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3160.00 元; 造价费 2150.00 元, 专家评审费据实结算由中标人支付;</p> <p>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1) 供应商总报价中应考虑采购代理服务费;</p> <p>(2) 成交候选供应商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江苏宏润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p> <p>(3)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汇款形式支付;</p> <p>(4) 成交供应商须在以下账户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账户名: 江苏宏润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宿州政务区支行 账号: 1312020209100076509</p>
22	信息价没有的主要材料价格,由建设单位组织财政审计局、造价咨询机构、跟踪审计机构、监理等相关单位及中标人共同询价确定(询价时间节点按照各区段施工的时间及时进行,采保费按照安徽省及宿州市现行规定执行)。

第三章 货物服务要求/项目要求

一、货物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服务需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 求
1	质保期	一年
2	工期	30 日
3	售后服务	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4	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5	付款	付款人：宿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付款方式：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项目审计及复核完成后付至审计价款 97%余款质保期满后（质保期一年）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质保金在出具终验报告后支付）。 注：供应商应在审计结算价拨付前缴纳 3%的质量保证金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待质保期满一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无质量问题后付清质保金。注：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方式，由中标人自行选择，如选择保函（或保险保证）方式时，在中标人提供等额且期限不少于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保险保证）后，采购人应在 30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2%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电汇、保函、保险等。
7	其他	以下标“√”的为本项目要求，其余未标“√”的不属于本项目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如果是国家实行许可证、计量证、压力容器证等生产、经营准入制度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上有关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进口产品，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的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若所提供的产品为国家鼓励、扶持的或节能、环保产品，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参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对获得认证证书的品目清单内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有义务配合中标供应商参与“政采贷”业务。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审查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声明函可合并提供或单独提供)
1	营业执照	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接受合一的证书),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声明函	供应商自行出具
4	依法缴纳税收	依法缴纳税收的声明函	供应商自行出具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供应商自行出具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供应商自行出具
7	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出具
8	不良行为记录	符合磋商公告第二、3.条的要求	登陆该款载明的网站查询
9	投标情况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公告获取招标文件,否则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0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	登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其真实性
11	标书规范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装订、标记和签署)	

12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13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法人代表参加磋商的无需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书即可
15	资质要求	<p>(1) 投标单位要求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企业资质改革后的具有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后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且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p>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
1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项评审	
2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项评审	
3	标书规范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标记和签署）	
4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第五章 评分办法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及标准		备注
技术分 (1分)	技术服务 水平 (1分)	工程概况	拟投入的物资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说明: (1)、评标专家根据评审要求内容综合判断是否合格,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无重大偏差,符合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和以上评审内容的为合格,不符合的为不合格,如果合格,按1分处理,如果不合格,按0分处理。如果评委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汇总结果。(2)、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的,暗标中有单位、个人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将其按0分处理。 (3)、施工组织
		主要施工方法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施工项目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针对性强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管理班子和制度合理健全,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劳动力安排计划	施工工艺、施工方法、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进度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可操作性强,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需求。施工进度组织措施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且计划措施内容应达到安全文明工地标准。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施工计划环保措施周全、具体、有效同时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重点和难点施工方案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针对专项施工重点和难点有针对性的保证措施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方案编制完善、合理、对重点和难点有针对性保证措施。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确保文明施工的	施工组织设计整体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	

		技术组织措施	目施工实际要求。	设计采用暗标形式的，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技术暗标电子文档，技术暗标按 0 分处理。 重大偏差主要是指施工组织设计与发包工程情况与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按照该技术文件的措施和方法进行施工时预计会出现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拟投入的物资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施工组织设计整体	施工项目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针对性强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管理班子和制度合理健全，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	
商务分 (99分)	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标经评审满足本文件要求且在预算范围内的投标人的总报价中，最低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格，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分值 (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的投标人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上传到电子文件中。

2、在同等条件下，主要产品或核心产品使用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1-5）分的加分。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查询《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网址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http://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查询《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网址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http://www.ccgp.gov.cn/>）（货物类适用）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凡在宿州市从事货物服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项目，均须使用本范本。

1.3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2、定义

2.1 货物服务：既是指本范本适用于货物采购或服务采购，也是指货物采购所伴随的服务或服务采购中伴随的货物采购。

2.2 工程：既是指本范本适用于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2.3 采购单位：是指具体负责和从事采购业务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人）的总称。

3、供应商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

应商：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宿州”（<http://credit.ahsz.gov.cn/cms/infoPublicity/toInfoHongHeiMd.actio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发布的为准，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

情形（2）由供应商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3.4 凡有意参加投标并符合资格要求者，投标人将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注明联系人及电话）发送至2869312004@qq.com，并电话（13255118652）告知，进行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报名成功后代理机构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送至投标人邮箱。只有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方能进入下一个交易程序。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招标文件。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导致无法参与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3.5 若本采购项目未明确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则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要求，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但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除外]。（本条货物适用）。除非询价文件明确允许，否则凡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海关境外的进口产品，将被视为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产品。

3.6 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上传到电子文件中。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货

物、服务项目：10%-20%）（工程项目：3%-5%）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货物、服务项目）；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工程项目，可给予联合体 1%-2%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7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上传到电子文件中。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后价格给予 /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的费用

4.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主体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语言文字

磋商及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磋商相关事项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部分专用术语需使用外文的除外）。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勘察现场

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9、偏离

磋商文件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货物服务要求/项目要求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审查

第五章 评分办法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七章 合同格式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磋商响应书没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采购人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修改。

11.2 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答疑澄清栏中公布，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所有潜在供应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

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布，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12.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本磋商文件的（应提供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证明材料），可以对本磋商文件提出质疑。质疑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

12.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磋商文件提出的再次质疑（对同一质疑的补充除外）。

12.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内容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答疑澄清栏中公布，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答复内容。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3.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磋商响应函格式、资格证明文件、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服务技术方案、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

13.1.1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应包括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以及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

13.1.2 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本条货物类适用）。

13.2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中标，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体现本文件要求的内容。

14、磋商报价

14.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4.2 货物类项目适用：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以及其产生的采购、运输、

人工、安装、售后、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4.3 货物类项目适用：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含投标产品所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税费等）、总价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价格标的服务分项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费用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14.4 供应商投标的货币为人民币。

15、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5.2 供应商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上缴财政：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或放弃候选供应商资格的；

15.5.6 成交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6、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供应商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

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磋商保证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16.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责任。

17、磋商响应文件签署

17.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正确签署。被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2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8、磋商响应文件的标记

19、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20、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受托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21、联合体参加磋商

由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参与磋商时，应满足以下要求：（项目无要求的，注明“本项目不适用”）

21.1 联合体成员除必须满足供应商资格的要求外，如本项目还有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特定的条件。

21.2 联合体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承担的职责和相应的责任，并授权其中的一个成员作为磋商代表，具体进行磋商、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等事务。联合体协议应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3 联合体代表应能全权处理磋商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该联合体代表应负责签订合同并负责合同的全面实施，包括合同款项的收付。

21.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再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项目中的磋商。

五、磋商与评审

22、磋商

22.1 采购单位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提供身份证明书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应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否则将否决其参与投标。

22.2 采购单位按规定组成三人或以上的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另外，磋商小组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3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4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23、评审

23.1 实质性响应审查。（详见第四章）

磋商小组首先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实质性响应审查，审查时可

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综合评审。（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审。

23.2.1 各供应商通过抽签方式随机产生磋商排列顺序，磋商小组将按顺序分别与供应商就商务技术内容进行磋商并进行商务技术评分。

23.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进行价格评分（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3.2.3 磋商小组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分和价格分汇总后得到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按照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最终评审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供应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加盖公章。

23.4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4、异常情况处理

24.1 磋商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重新组织磋商：

- 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经过多轮磋商仍不能降到预算内、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 经过磋商,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仍无法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25、定标方式

25.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 (具体时限本文件有约定的, 按约定执行),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 service 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 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变更采购数量, 但变更的金额不得超过成交人原来总价的 10%。

2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26.4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7、履约保证金

27.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及时、足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是督促成交供应商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一个经济制约手段。当采

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造成损失时，可在无须征得成交供应商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

27.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履约保证金最高缴纳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5%。

七、质疑与投诉

28、质疑

28.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提交了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最迟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提交了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 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

28.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退回供应商；如符合要求，则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8.5 供应商对同一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环节提出的再次质疑。

29、投诉

29.1 质疑人对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第七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JSHR-20240418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州经开区公安分局特巡警大队日常训练场地扩修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宿州经开区公安分局特巡警大队日常训练场地扩修项目。
2. 工程地点：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金额：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填写说明：专用合同主要条款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同当事人应遵守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不应列入合同签订前实质性实施合同的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合同条件；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4、中标通知书；5、投标书及其附件；6、招标文件；7、本合同专用条款；8、本合同通用条款；9、图纸；10、工程量清单（如果有）；11、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报价单或工程预算书；12、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13、法律、行政法规。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规定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行业部门和项目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和规定,若有最新标准、规范和规定的，执行最新标准、规范和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参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技术标准及要求、工程量清单的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本合同专用条款、(3) 中标通知书、(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合同附件、(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与本项目施工、检查、验收有关的设计项目质量、安全、进度、财务、合同管理等各项施工资料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执行施工验收规范；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同施工场地。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变化在±5%范围内的不予调整；变化超出±5%范围时超出部分给予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3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和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执行工程施工竣工验收规范。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竣工验收规范规定编纂整理。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乙方权利和义务 (2) 乙方在执行合同期间，应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教育工作和管理措施。(3)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不及时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4) 对于甲方发出的各种工作指令，乙方应及时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且一次离开天数不得超过 3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限期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 元/天的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请施工企业自行留存以上人员在岗证明，如打卡证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明、照片、施工和监理日志上共同签字、工资表，或者业主证明等，以备结算工程款检查时提供。如无，则按不在岗处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必须报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项目经理存在未到岗、当月超过（含）10 天在岗时间不满足 8 小时等违约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并分别处以中标价 10%罚款，并将其违约行为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予以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发生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等违约情况，且发包人有权对其作出相应的处罚，承包人必须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承包人进驻施工现场至竣工验收合格退场。

3.7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电汇、保险、银行转账、现金等。若使用金融机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必须是见索即付保函；若采用现金缴纳的，在退还时应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规定的形式、金额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使用金融机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项目规定工期；如工期延长，承包人须无条件顺延保函有效期。

3. 履约担保退还方式：全部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所有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执行招标文件。

5.2 关于参建单位创建品质示范工程的奖励金额或比例的约定：执行招标文件。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照监理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满足宿州市建筑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文明生产及宿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建设工地临时设施设置与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6.1.2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该项目检查时，针对现场安全、质量、进度、环保、人员履职情况等问题：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的，在期限内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根据问题的严重性对承包人每次处以 500 元至 1000 元违约金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不按时缴纳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加倍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级文明工地标准实施，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设立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2 因施工工期调整、征迁时序滞后等原因产生的费用调整金额或比例：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罚款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五。

7.5.3 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极端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工期顺延条款：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予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另行通知。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另行通知。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另行通知。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另行通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及本协议约定进行变更的其他内容。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采用的当期宿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正刊）。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本合同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报价书（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子目工程所需的所有人工费、材料（或供应品及设备）（包含运费、采保费、辅材、配件等）、机具、二次搬运费、机械台班费、设备安装费、管理费、利润、保险费、风险费、不可预见费以及就本项子目工程所做的试验所需各项费用及其它履行本项子目工程有关的各项成本与费用等。（2）承包人承诺已对施工现场进行考察，本合同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报价书（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均已包含由于施工现场多家施工单位交叉作业引起的工效降低、费用增加、工序颠倒引起费用增加等各项费用；考虑并包含周边区域已有的建（构）筑物、提升设备、以及自身提升设备间对施工的影响及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相关国家、行业计量标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同付款周期。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项目审计及复核完成后付至审计价款 97%余款质保期满后（质保期一年）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质保金在出具终验报告后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办理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承包人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后 40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式叁套竣工付款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式叁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己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工程竣工后, 承包人按照要求接受竣工结算审核, 审计时间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后方可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 结算报告的组成按照发包人规定资料上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报审计单位进行审核, 在三个月内进行核实, 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照要求接受审计单位的竣工结算终审, 承包人必须为其编制的竣工结算清单计价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若竣工结算审减额超过 5% (不含 5%) 的, 按超出部分金额的 5%, 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审计价款的 3%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派人达到保修的造成发包人委托其他人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

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国家规定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出现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自身需要办理有关保险，以承包人或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名义投保有关险种，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注：招标人是行政机关的，应按《宿州市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办法（试行）》宿政办秘【2016】29号规定执行）：

- (1) 向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5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通则

1.1 本工程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2. 投标报价说明通则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必须填写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并考虑风险因素。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不完全综合单价报价，工程量清单组价。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应对施工期间除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以及由于招标人分期付款带来的资金占用风险等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作出正确的评估，并体现到投标报价中。否则，造成的经济风险责任自负。尤其是工程材料，无论是政策变化还是市场变化引起的价格变动，工程实施中投标人不得要求调整（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2.5 人工费工资标准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

2.6 措施费：措施费计算按现行安徽省工程量清单费用标准执行以及招标文件报价格式文件要求计算。

2.7 税金：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计算。

2.8 投标人的报价由不可竞争费用和可竞争费用构成。不可竞争费用应严格执行有关费用标准，不得降低标准进行竞标。

2.8.1 不可竞争费（见下表）

一、建筑工程不可竞争费费率

项目编码	项目名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JF-01	环境保护费	市区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3.28
		非市区		2.70
JF-02	文明施工费	5.12		
JF-03	安全施工费	4.13		
JF-04	临时设施费	8.10		
(二)	环境保护税			
JF-05	环境保护税			

二、装饰装修工程不可竞争费费率

项目编码	项目名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ZF-01	环境保护费	市区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60
		非市区		2.30
ZF-02	文明施工费	4.50		
ZF-03	安全施工费	3.10		
ZF-04	临时设施费	5.80		
(二)	环境保护税			
ZF-05	环境保护税			

三、安装工程不可竞争费费率

项目编码	项目名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AF-01	环境保护费	市区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1.78
		非市区		1.60
AF-02	文明施工费	6.10		
AF-03	安全施工费	4.22		
AF-04	临时设施费	4.60		
(二)	环境保护税			
AF-05	环境保护税			

四、市政工程不可竞争费费率

项目编码	项目名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
------	-------	--	------	--------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SF-01	环境保护费	市区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3.57
		非市区		2.76
SF-02	文明施工费	7.33		
SF-03	安全施工费	5.28		
SF-04	临时设施费	7.99		
(二)	环境保护税			
SF-05	环境保护税			

五、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不可竞争费费率

项目编码	项目名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GF-01	环境保护费	市区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46	1.57
		非市		1.76	1.41
GF-02	文明施工费	9.24		6.30	
GF-03	安全施工费	4.30		3.23	
GF-04	临时设施费	8.10		4.60	
(二)	环境保护税				
GF-05	环境保护税				

六、园林绿化工程不可竞争费费率

项目编码	项目名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YF-01	环境保护费	市区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1.75
		非市区		1.58
YF-02	文明施工费	3.05		
YF-03	安全施工费	2.16		
YF-04	临时设施费	3.20		
(二)	环境保护税			
YF-05	环境保护税			

七、仿古建筑工程不可竞争费费率

项目编码	项目名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	-------	------	-------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FF-01	环境保护费	市区	2.07
		非市区	1.86
FF-02	文明施工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FF-03	安全施工费		
FF-04	临时设施费		
(二)	环境保护税		
FF-05	环境保护税		

注：以上工程排污费费率详见随本招标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

2.8.2 可竞争费用包括：

- (1) 材料费、机械费用；
- (2) 管理费；
- (3) 利润；
- (4) 其他按规范要求可竞争费用。

2.8.3 税金：执行安徽省造价[2019]7号文件，税金=税前工程造价（税前工程造价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9%，9%为建筑业增值税税率。

2.8.4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其中招标人部分的暂估价费用等均为估算金额。投标时计入投标总价，工程竣工后应按投标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3.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1 清单编制说明详见附件。

3.2 补充说明：

4.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计价依据:

(1) 依据经招标人审核批准且通过图审的施工图编制;

(2) 施工图审核通过后,由招标人或中标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报跟踪审计单位或建设单位审定,若审计项目总造价(下浮前)高于总投资金额,则进行施工图优化直至项目总造价(下浮前)不高于总投资金额,由此造成的设计需重新优化的设计费、图纸审查费、预算价编制费等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执行《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建标〔2017〕191 号),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包括:《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

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等文件。在项目造价编制过程中,计价规范或以上定额文件或造价管理文件等有更新时,按法律法规规范规定执行最新文件;

(4) 综合费、措施费按工程取费费率相应类别执行相关规定。

(5) 本工程涉及材料信息价以施工图审图合格证发出当月宿州地区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主刊价格信息价为基准价,编制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主要材料价格,由建设单位组织财政审计局、造价咨询机构、跟踪审计机构、监理等相关单位及中标人共同询价确定(询价时间节点按照各区段施工的时间及时进行,采保费按照安徽省及宿州市现行规定执行)。

(6) 在项目结算时,人工费按控制价编制人工费计入,结算时不予调整。

第 6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一般要求。
- 2、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3、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磋商 响应 文件

供应商： 年 月 日 (盖章)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全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或工程，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万元)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施工、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权利。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提供以下开户行、账号，供结算货款(如果成交)：

户名(全称)：

开户行：

账号(请填写完整)：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二、项目要求响应情况表（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填写	响应情况

注意：

- 1、供应商必须将自己的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供应商响应情况”中，不得以“同左”或“同上”形式填写。
- 2、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所提供的施工或者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并将这些差异内容用加粗的字体显示出来，不得出现通过改动磋商文件要求而使自己满足要求的情况。
- 3、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将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 4、本表填报顺序需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一大项”中的顺序填写。

三、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通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填写	响应情况

注意：

1、供应商必须将自己的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供应商响应情况”中，不得以“同左”或“同上”形式填写。

2、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所投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并将这些差异内容用加粗的字体显示出来，不得出现通过改动磋商文件要求而使自己的产品满足要求的情况。

3、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将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4、本表填报顺序需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二大项”中的顺序填写。

四、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 供应商或生产企业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二) 本项目详细实施方案、售后方案等

(详细说明)

五、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供应商必须提供下列文件：

(一) 营业执照

(二) 税务登记证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需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供应商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五)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圆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万元

二、服务分项报价表（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

序号	内容	总价 (元)	备注
	拟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费用		
合计			

注：本表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费用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保持一致。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次报价表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全称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人民币）	总价（大写）： （小写）：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请填写“响应”或者“不响应”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终报价表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全称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人民币）	总价（大写）： （小写）：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请填写“响应”或者“不响应”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